

合同编号：ZW2025060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FB-C2025-0011

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甲 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江苏中意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意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46 号妇幼保健院。

3. 工程内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所含全部内容。（见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和进度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开工时间 年 月 日，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2、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前电话或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审计人员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和审计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

收结果如何， 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 969000 元）。实际支付以工程竣工结算后实际审定价款为准。

2、竣工审核

工程量按实记取，以最终决算作为审计依据，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审计综合单价低于项目预算单价，按审计综合单价计取；审计综合单价高于项目预算单价，按项目预算单价计取。

3、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凭项目验收单、现场签证单（如有）、本合同及决算书向发包人申请审计。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审定价款的97%。审定价款的3%，两年内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

4、进场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即 / 元（大写） / ，履约保证金于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缴款原账户。

五、承包方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同要求签订的竣工单、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负责工地安全，协调好与相邻各方的关系，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与第三人发生争吵或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

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本工程如果在病房楼内施工，无法进行封闭施工，且施工时间必须遵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要对外环境及各种影响施工的不利因素有充分了解和应对准备，施工期间要自行化解因施工对周围病房产生影响所造成的矛盾，并做好解释工作，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清洁，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为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竣工单签发交接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施工损坏的其他设备、设施或物品，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5、施工前及施工中积极配合发包方办理或协调属地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必须符合开工施工条件。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义务：

①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产生的垃圾随时清理，每天收工后垃圾集中处置，现场保持清洁有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因违规操作导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

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8、本工程禁止分包和转包或挂靠。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此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不力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3、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动火、动电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规定的要求。

5、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事故赔偿或补偿责任。

6、承包人按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发包人有权督导参与。

7、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操作规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违约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③工程施工区域位于病房楼，现场施工人员着装不规整，无施工需要大声喧哗、吸烟的。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拒绝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拒绝更换不

合格的材料或物资的、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每违约一次视情节严重扣罚违约金人民币 100-500 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继续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后算起 2 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本合同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2、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

九、补充条款

1、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各种原有设施设备及建（构）筑物。如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

2、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3、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经双方委派的现场负责人签章后，才能作为有效变更及有效签证。其他变更、签证均不作为今后决算的依据。

4、承包人开工进场十天内出具竣工效果图。

5、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的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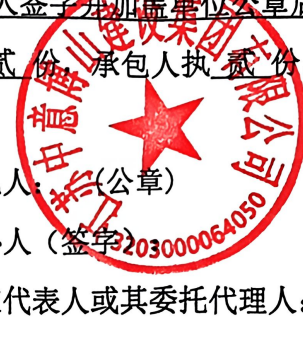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安全协议

发包单位：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中意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承包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 2、工程项目地点：徐州市和平路 46 号
- 3、工程内容：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4、工程项目合同编号：**ZW2025060**

安全协议内容：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从事作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乙方所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地的安全，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承包作业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不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对乙方在工作作业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4、在进场工作作业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在工作作业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

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生产场地工作作业过程中，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凡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特种设备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复印后报甲方总务科备案。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临时动火、临时接电源线、临时使用特种设备、临时动氧气、乙炔等化学危险品或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登高作业等危险作业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允许并做好相关应急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

7、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生产场地工作作业期内，要文明作业（施工），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未经允许禁止动用甲方生产场地的一切机械电器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严禁偷盗、挪用、破坏生产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将视情予以 100—500 元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交送公司属地公安派出所处理。

8、乙方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背心短裤、拖鞋、女性作业人员着裙装、高跟鞋、长发外露在安全（工作）帽等上岗作业，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子等大功率电器器具；禁止在工作现场吸烟。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对屡教不改的有权要求乙方将该人员调离项目现场，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9、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机电、工程、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对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0、乙方作业人员每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工作现场整理清扫工作，设备设施、工具、工料、工件（物品）等有序放置，关闭电源、气源和水源等，气瓶（易燃易爆危险品）放置在指定场所，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向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告。

三、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的过错，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甚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因工负伤，甲方应积极参与救援，并协助乙方

处理相关善后事宜的工作；在整个事故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工程项目工期结束之日以内有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双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意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妇幼保健院产后母婴康育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6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权

承包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明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常晓茹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常晓茹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杜咏栗		助 理 工 程 师	
技术负责人	周连成		高 级 工 程 师	
造价管理	杜娟			
质量管理	陈彦军			
材料管理	张辉			
施工管理	白洪景			
安全管理	侯兴亚			
其他人员				